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 (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0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本次授予董事、监事

回避。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事项。

5. 2023 年 05 月 30 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84 万股调整为 46.8923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38.91 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17.1463 万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31 万股。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

完毕，为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及结果

$$Q=Q_0 \times (1+n) = 31.684 \times (1+0.48) = 46.8923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_0 - V) \div (1+n)] - V = [(60.00 - 1.15) \div (1+0.48)] - 0.85$$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达成情况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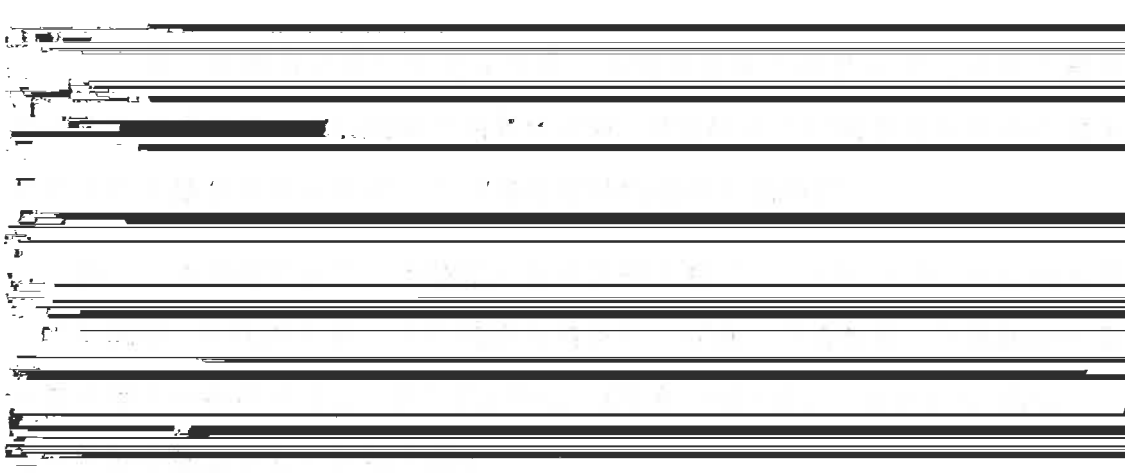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
| <p>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p>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 |
| | |
| | |
| | |

| | |
|--|--|
|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注: 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p> |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49 号):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 亿元, 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2.85%。</p> |
| 符合归属条件。 | |
|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p>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可归属数量 (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叶建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0.9265 | 0.3706 | 40.00% |
| 2 | 贺珍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343 | 0.4937 | 40.00% |
| 3 | 李江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9265 | 0.3706 | 40.00% |
| | 小计 | | | 3.0873 | 1.2349 | 4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3名) | | | | 40.5342 | 15.9114 | 39.25% |
| 合计(246名) | | | | 43.6215 | 17.1463 | 39.31%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四、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部分不能归属，应作废失效。

现公司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公司需对该2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又，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10名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

2. 作废数量

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08万股，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023万股。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1万股。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31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

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06月0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2023年5月30日